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度三墩镇雨污水管网长效运维管养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发布采购需求公示）

(四) 需求调查对象

_____/_____;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对环保产业的重视不断提高，对雨污水管网养护行业的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随着城市化建设的加快，雨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对雨污水管网养护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同时雨污水管网养护的技术也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例如，采用非开挖技术进行检测和修复雨污水管网，可以大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高养护效率。

雨污水管网养护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维护，各个环节都有专业的公司进行服务。特别是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及改造需求旺盛，为污水管网养护行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2. 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竞争充分，供给量充足，能够满足采购的需求。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2024-2026 年度望江街道排水管网养护管理项目，预算金额：2200000 元/年，中标金额：2090000 元/年；

(2) 2024-2026 年滨江区西兴街道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预算金额：18969823 元/3 年，中标金额：16694317.07 元/3 年；

(3) 2024-2026 年滨江区长河街道铁路以北市政雨水管网养护，预算金额：19688305 元/3 年，中标金额：17147642.67 元/3 年；

(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2026 年西湖街道村社污水管网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 元/3 年，中标金额：14960000 元/3 年。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未涉及本条内容。

5. 其他相关情况

____/____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5-2028 年度三墩镇雨污水管网长效运维管养服务项目主要内容：绕城内全部河道排口上游进行应急溯源排查，辖区内全部生活小区、公建单位、沿街商铺、六小行业等排水情况的巡查与监督，无管道养护的老旧小区、未移交道路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隔油池的养护，排水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预算金额：6900000.00（三年）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不涉及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标的内容	2025-2028 年度三墩镇雨污水管网长效运维管养服务项目		
数量	3	单位	年
功能和质量 要求	一、服务内容 174 个河道排口上游进行应急溯源排查；131 个生活小区、173 个公建单位巡查、监督；老旧小区和未移交道路排水管道疏通及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隔油池清捞等。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对绕城内全部河道排口上游进行应急溯源排查，并进行或配合相关管养单位应急处置。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对辖区内全部生活小区、公建单位、在建工地、沿街商铺、六小行业等排水情况的巡查与监督。 3. 辖区内无管道养护的老旧小区、未移交道路的雨污管网疏通、清捞每年4次。 4. 配合甲方完成新建小区、公建单位雨污管网的验收、移交等工作。 5. 对于辖区内存在的排水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并沟通协		

	调河道、市政排水等管养单位以及辖区内各物业、公建单位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6. 对于应急事项，中标单位接到任务后，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制定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上报。 7.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必须提供年度养护方案，每月月底提供月度养护总结。 8. 必须做好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污染源排摸、排查工作。 9. 配合甲方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10. 配合甲方做好“污水零直排”宣传工作。 11. 在群众反映强烈、急难险重问题处置中，不以合同约定条款范围尽力做好保障工作。
--	--

拟采购标的主要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河道排口上游应急溯源排查、日常巡查监督等。

项目	数量	频率要求	工作内容
河道排口上游应急溯源排查	174 个	专人待命，应急情况 30 分钟内响应	发现问题及时溯源，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及时上报甲方
小区巡查、监督	131 个	每月 1 次	总口排水有无异常，内部有无私接管，沿街商铺、六小行业、餐饮集中区、人流密集区加强巡查
公建单位巡查、监督	173 个	每月 1 次	总口排水有无异常，内部有无私接管，沿街商铺、六小行业、餐饮集中区、人流密集区加强巡查
其他类(在建工地、新小区、建筑验收移交等)	按实	按需	工地有无偷排泥浆水、有无雨污合流，有无污、废水预处理设施等，新小区、建筑移交是否满足污水零直排要求

2. 排水管道疏通及排水设施清捞。

项目	数量	频率要求	工作内容
排水管道疏通	37000 米	每 3 个月 1 次	排水通畅
检查井清捞	2900 座	每 3 个月 1 次	排水通畅、无硬物、杂块
雨水口清捞	1150 座	每 3 个月 1 次	排水通畅、无硬物、杂块
化粪池清捞	53 座	每 3 个月 1 次	无结块
隔油池清捞	8 座	每月 1 次	无油污、残渣排入市政管网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中标价 ÷ 12 × 90%	先作业年后拨付，每月支付 90%，尾款在合同到期后按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

4. 售后服务要求

按考核办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内容及方式

1. 考核内容包括雨污水管、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隔油池等排水设施的养护质量、问题整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考核采用随机抽查和指定检查相结合，对于老旧小区和未移交道路每月随机检查考核 3 个，按五个检查井井位作为一个单元，每个小区原则上检查不少于三个单元。原则上一年内对老旧小区、未移交道路进行全部检查。对于其它小区、公建单位，每月随机检查考核 10 个。

2. 月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3. 考核分数与拨付经费挂钩，月度考核 80 分为合格，每低于合格分一分的，扣除养护经费人民币叁仟元（小写：3000 元），资金拨付时，一并扣除。年度考核分数为各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值。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不再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二）附件：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内容	得分
管道养护	完成情况	未按月度养护计划完成的扣 5 分。	5		
	排水管道	因养护不及时造成排水不畅的，每处扣 1 分；管道堵塞每处扣 2 分；因养护不及时出现污水满溢的，每处扣 2 分。	15		
排水设施（构筑物）	检查井、雨水口	检查井内有异物、杂物等的，每处扣 1 分；检查井盖、雨水篦缺失每处扣 2 分；清掏杂物随意排放、堆置，每点位次扣 1 分。	10		

	预处理设施	因清捞不及时造成隔油池、化粪池满溢的每处扣 2 分；清掏杂物随意排放、堆置，每点位次扣 1 分。	5		
巡查、监督		小区、公建单位存在雨污合流、私自接管、违规排水等现象未报给甲方的，每件次扣 0.5 分。	20		
应急及交办事 项	应急溯源	对河道排口上游应急溯源响应不及时或未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完成排查的，每件次扣 1 分。	10		
	应急、交办事 项	对甲方交办的应急事项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力的，每件次扣 5 分。对甲方交办的其它事项未按要求办结，每件次扣 1 分。	5		
台账管理		未按要求做好台账资料的，每件次扣 1 分；未按要求提供上级部门需要的管养资料的，每件次扣 2 分。	5		
安全生产		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用具，井下作业安全防护及安全措施到位。做不到的扣 5 分。	5		
问题整改		对甲方及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应按时整改及回复，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故意拖慢整改进度扣 3 分，未按时整改回复或虚报瞒报扣 1 分。	10		
抄告、曝光、 投诉等		被市、区相关部门抄告、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每一起扣 2 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在首次扣分标准基础上予以加倍扣分。直至分值全部扣完。	10		
加分项目		完成区级相关部门交办的辅助管理工作，每完成一项加 1 分。受市民表扬或媒体正面报道，且经市级领导批示，每项加 5 分，经区级领导批示，每项加 3 分。此项最高分值 10 分。	10		
	合计		110		

本表为根据目前情况制定，后续如上级部门有要求，将更新调整。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本项目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作业服务所需的一切工具或设备(高压冲水车，吸污车，运输车辆，作业工具等)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工具堆放点、固定的管理场所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水电费保险费等由供应商负责。

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区域内发生雨污水管道或其他设施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按原标准及时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的发现后应及时上报给采购人。

安全责任：供应商需做好养护安全工作，所需安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采购人一概不负责任。所有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遇有重大活动和各种重要检查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安排，及时增配人员，及时完成本项目辖区内涉及本次管道清淤、修复、维修等各项突击任务。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6900000.00，最高限价（元）：6900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拟 2025 年 8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电子卖场

☐ 其他采购方式 ()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1. 预算达到公开招标金额以上; 2. 选择公开采购方式招标人可以在较广的范围内选择中标人, 有利于将项目的建设交予可靠的中标人实施并取得有竞争性的报价。

(十) 竞争范围: ☒ 公开发布 ☐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2025-2028 年度三墩镇雨污水管网长效运维管养服务项目		
数量	3	单位	年
功能和质量 要求	一、服务内容 174 个河道排口上游进行应急溯源排查; 131 个生活小区、173 个公建单位巡查、监督; 老旧小区和未移交道路排水管道疏通及检查井、雨水口、化粪池、隔油池清捞等。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对绕城内全部河道排口上游进行应急溯源排查, 并进行或配合相关管养单位应急处置。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对辖区内全部生活小区、公建单位、在建工地、沿街商铺、六小行业等排水情况的巡查与监督。 3. 辖区内无管道养护的老旧小区、未移交道路的雨污管网疏通、清捞每年4次。 4. 配合甲方完成新建小区、公建单位雨污管网的验收、移交等工作。 5. 对于辖区存在的排水问题, 及时上报甲方, 并沟通协调河道、市政排水等管养单位以及辖区内各物业、公建单位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6. 对于应急事项, 中标单位接到任务后, 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 制定应急方案, 采取应急措施, 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		

	完成任务，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上报。 7.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必须提供年度养护方案，每月月底提供月度养护总结。 8. 必须做好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污染源排摸、排查工作。 9. 配合甲方做好防汛排涝工作。 10. 配合甲方做好“污水零直排”宣传工作。 11. 在群众反映强烈、急难险重问题处置中，不以合同约束条款范围尽力做好保障工作。
--	--

2. 履行时间（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4. 价款或者报酬：固定总价合同。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中标价 ÷ 12 × 90%	先作业年后拨付，每月支付 90%，尾款在合同到期后按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

6. 资金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涉及养护和维修的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如供应商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合法、正当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如因投标人过错遭受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本条规定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雨污水管网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合理确定报价，相关风险费用含在报价内，不再补偿。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2. 其他条款： 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

（二）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年度月末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管道疏通后质量要求:

管道畅通无阻, 每次清淤疏通后管内积淤深度不能超过 1/5 管径; 窨井内无硬块杂物, 井内四壁清洁; 窨井盖框平稳不动摇、无缺损、无安全隐患、无渗漏。

管道清疏要求:

本项目对清疏工作要求较高, 管道清疏工作和要求需达到相关部门对淤泥处置的要求, 并上报清疏计划, 每日清疏量需采购人确认, 若有违背直接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清疏范围内, 所有淤泥、石块、树枝等废弃物需要全部清理干净。管道内所有淤泥全部清理干净, 清淤量纳入业主检查考核, 每次封堵清疏前需做好记录向采购人汇报, 汇报材料包括检查结果、淤泥数量、清疏地点、现场照片等。清疏工作要严格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不产生影响环境、环保的行为。清疏不完整或漏清的一经发现扣除 10000 元服务款项。连续三次清淤不合格, 发包方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施工现场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保障人身安全及环保要求。

因本项目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清疏要求较高, 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风险及实施形式, 合理报价。若因供应商自身报价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的, 是供应商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服务范围特殊, 服务期限为完成辖区内所有无管道养护的老旧小区养护工作, 并验收合格后为止, 进入质保期。

因本项目对污染源排查、管道疏通等工作要求较高, 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成本, 合理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对项目错误评估的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开展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

维修质量要求:

维修后质量验收按照“服务需求”中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和相应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

中标人提供的雨污水管道、井养护、维修服务,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得转包, 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的行为, 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 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

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作业服务所需的一切工具或设备(高压冲水车，吸污车，运输车辆，作业工具等)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工具堆放点、固定的管理场所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水电费保险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区域内发生雨污水管道或其他设施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按原标准及时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发现后应及时上报给甲方。

安全责任：中标单位需做好养护安全工作，所需安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发包人一概不负责任。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遇有重大活动和各种重要检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安排，及时增配人员，及时完成本项目辖区内涉及本次管道清淤、修复、维修等各项突击任务。

(六) 履约验收标准

- 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2.《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3.《城镇排水用户设施养护技术规程》（DBJ33/T 1329-2024）
- 4.《西湖区“污水零直排区”镇街长效管理实施方案》（西治水办【2020】7号）
- 5.西湖区发布的相关规范文件
- 6.有最新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注：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核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检测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制度(且安排不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的人员负责现场，请假时需向采购人提交公司盖章的申请报告和暂替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擅自离岗，将按 10000 元/人次扣除服务款，项目负责人每月累计达 8 人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加强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施工区域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

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

3. 中标人实施该项目管道疏通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4. 在道路范围作业时，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5. 中标人如在疏通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中标人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中标人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认为中标人无能力继续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安全文明要求：

本项目管道疏通、清捞工作环境为密闭空间，各检查井间距、管渠断面大小不一，中标人应预先勘察现场，编制可行的专项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1. 在每条道路或小区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检测方法、封堵导流措施、管道清洗方法、进度安排等)和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现场安全因素分析、项目安全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评审通过后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2. 中标人必须实行井下安全作业制度，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下井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下井、下池。

3. 下井、下池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涵施工，还应在管涵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作业现场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明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14 部分：危险场所分类》GB3836.14 的相关规定：

4. 下井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经过通风后，若检测结果证明井下气体中仍然缺氧或所含有毒气体浓度超过容许值，应继续进行自然增加机械通风的通风量，

使含氧量达到规定值，并使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容许值以下，方可进行井下作业。若易爆气体浓度在爆炸范围内，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使管道中易爆气体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

5. 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孔开启后，必须进行密闭式围挡，工作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马夹，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6. 作业人员上、下井应使用安全可靠的专用爬梯，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7. 现场每个作业面必须配备所需的通风及毒气检测仪等设备，保证所有设备安全运转所有仪器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其他要求：

1. 疏通结果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投标人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报价包含人员、设备、材料、税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4. 中标人响应能力要求：本项目管道疏通工作投标人必须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及时与业主方对接工作任务，8 小时内进场施工(应急工程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规定时间内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人 1%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若再次发生则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项目后重新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如重新采购影响实际服务期，则设置空档服务期，在采购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产生费用在采购完成后向中标人结算。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1. 分析失败原因，专家论证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重新招标。 2. 重新采购。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置，追究过错方责任。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置，追究过错方责任。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置，追究过错方责任。